

武汉导航与位置服务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研发园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3月26日，武汉导航与位置服务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组织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并邀请3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工作组，对武汉导航与位置服务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研发园项目（一期）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验收工作组查看了项目及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和验收检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经质询和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66594.77m^2$ ，总建筑面积 $117638m^2$ ，其中一期建筑面积为 $30128m^2$ 。

一期建设内容为：1#研发楼（12层）、3#生活配套楼（倒班宿舍6层、食堂2层）、门房（2个，均为1层）和地下车库（102个停车位）、地面停车位（115个）；配套建设水、电等相关设施和消防、绿化工程等。

项目建成后主要工作研发的内容为北斗精密应用相关技术与配套设施研发及设计。本项目的研发楼主要用于员工办公，办公内容为导航系统的研发和调试工作，此类工作全部由计算机操作完成，无其他生产性的设备和工艺流程。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武汉导航与位置服务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建设研发园项目。研发园项目分两期建设，分两期验收。本次验收内容为研发园项目一期工程，其主要进行北斗精密应用相关技术与配套设施研发及设计。项目二期目前还未开工建设。

武汉导航与位置服务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5月委托湖北天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承担“武汉导航与位置服务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研发园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7年11月13日，取得武汉市环境保护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对该项目的审批意见（（武环新审[2015]34号））。研发园一期项目于2016年2月开工建设，2018年7月建设完成。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1万，占总投资0.8%。

二、工程变更情况

项目无重大变更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废水为职工办公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地下车库清洗废水。项目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左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放至长江（武汉段）。

2、废气

项目排放废气主要为停车场汽车尾气和食堂烹饪油烟。

地下车库废气：地下车库废气采用目前国内通用的机械排烟风机抽排方式，进行强制性机械通风换气，通过专门的排风口、排烟道、车辆进出口等排放。

食堂烹饪油烟：本项目在抽油烟机系统中配置相应的油烟净化系统，油烟净化后楼顶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是加压水泵、变配电装置、中央空调风冷机组、食堂油烟净化器配套风机等机械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噪声采取减振、距离衰减和房屋结构隔声处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厨余垃圾、隔油池废油渣、办公过程产生的废弃电子元器件。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厨余垃圾和隔油池废油渣交给具

备相关收运资质的单位收运妥善处理。办公过程产生的废弃电子元器件交由购买厂家维修或更换。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本次监测，污水总排口中 pH 值为 7.09~7.22、悬浮物最大日均值浓度为 81 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浓度为 154mg/L、石油类最大日均值浓度为 0.06 mg/L、动植物油最大日均值浓度为 0.44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浓度为 58.2 mg/L，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氨氮最大日均值浓度为 34.7mg/L，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等级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

有组织废气：本次监测，油烟废气中油烟浓度最大值为 0.877 mg/m³，监测结果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中的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本次监测，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值 2.98 mg/m³，氮氧化物最大值 0.029 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监控浓度标准限值。

3、噪声

本次监测，该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噪声昼间为 51.4dB(A)~55.3dB(A)、夜问为 41.6dB(A)~45.7dB(A)，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竣工验收监测条件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相关规定，主要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验收工程组认为该项目符合环保验收合格条件。

六、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及信息附后。

验收工作组

2019 年 3 月 26 日

附件

武汉导航与位置服务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研发园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名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或职称	电 话
建设单位	李海	武汉导航院	董建	15104447044
	李波			13026313631
技术专家	孙伟	武汉工程大学	教授	13995859664
	方健敏	武汉理工大学	副教授	18171401035
	徐加华	中南民族大学	教授	13807123209
监测单位	吴伟	武汉净润检测有限公司	经理	18071094120

2019年3月26日